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通知單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
 - (三) 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第一項各款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收取。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有困難者，公立幼兒園得酌予同意全學期收費項目以月費方式收取。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